

## 二〇一九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

## 新約聖經中奇妙的基督

### 第十篇

### 人救主的升天與祂天上的職事

讀經：路一78~79，二8~14，32，七41~42，50，十25~37，十五3~32，十七20~24，二四27，44~53

**壹** 人救主的升天乃是祂經過創造、成為肉體、為人生活、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，是神也是人，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，又是救贖主、救主、以及賜生命的靈，就職進入祂天上的職任，以執行神的行政，並完成神新約的經綸一路二四44~53，徒二36，來二9，十二2。

**貳**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超越陰間（拘留死人的地方）、地（墮落之人行動反對神的地方）、空中（撒但和他黑暗權勢行事抵擋神的地方）、和諸天（撒但能去的地方）—弗一20~21，四8~10，來四14，七26。

**叁** 從升天和超越的基督向着召會有一種輸供；（弗一19~23；）祂超越的輸供包括了三一神一切豐富的分賜（3~14）：

- 一 這樣包羅一切的輸供，不僅將我們帶到與成為肉體並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聯結裏，也將我們帶到與復活並超越之基督的聯結裏；在與這位超越之基督的聯結裏，我們超過了一切消極的事物，並且遠遠超越它們—21~23節。
- 二 超越之基督的輸供，是將三一神在基督裏所成就、所達到並所得着的，灌注到召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裏，使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—10，19，22~23節。
- 三 超越之基督的輸供，也將我們帶到基督在祂十二種身分的屬天職事裏，這些身分是祂在祂的升天裏所達到的並得着的，作為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—腓一19：
  - 1 萬有的主—徒二36上。
  - 2 神的基督—36節下。
  - 3 一切君王的元首—五31上。
  - 4 救主—31節下。
  - 5 大祭司—來四14~15，七26。
  - 6 辯護者—約壹二1下。
  - 7 代求者—來七25。
  - 8 新約的中保—八6。
  - 9 新約的保證—七22。
  - 10 賜生命者—約十10下。

11 保惠師一十四16~17。

12 羔羊神一啓二二1下。

#### **肆 基督在升天裏，在祂天上的職事裏服事我們，是藉着將祂自己作為新約禧年的實際分賜到我們裏面，給我們享受一來八2，路四18~22：**

- 一 基督從前服事我們，現在仍是服事我們，將來還要服事我們一可十45，路二二26~27，十二37，參九54~56，十九10。
- 二 基督在升天裏，在祂天上的職事裏作為賜生命的靈服事我們，乃是藉着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，如在路加福音裏以下各方面所啓示的：
  - 1 祂是從高天臨到的清晨日光，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要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——78~79。
  - 2 祂是墮落人類的救主，使神喜悅一二8~14。
  - 3 祂是啓示外邦人的光，又是神的子民以色列的榮耀一32節。
  - 4 祂將自己比喻為債主，恩免祂一切的債戶，而從他們得着愛一七41~42，50。
  - 5 祂描繪自己是好撒瑪利亞人，用慈心照顧墮落並被律法擊打的罪人，用那靈和神聖的生命醫治他，並把他擺在召會裏一十25~37。
  - 6 祂是尋找羊的人，來到世界的曠野，尋找失落的羊，將牠帶回來一十五3~32。
  - 7 祂是上好的義袍，由神豫備給歸回的罪人，使罪人蒙神稱義一22節，耶二三6，林前一30。
  - 8 祂是肥牛犢，就是神為相信的罪人所豫備的分，作生命的供應，使他們裏面得着飽足一路十五23，林前一9。
  - 9 祂是神的國，作為種子撒在信徒裏面，好發展成為神的國；這樣的國乃是在召會裏的信徒裏面一路十七20~24，可四3，14，26，約壹三9，羅十四17。
  - 10 祂是舊約所豫言的那一位，使信徒在祂的死和復活裏，藉着悔改並接受祂而得蒙赦罪；整本舊約乃是基督的啓示，祂是舊約的中心和內容一路二四27，44~47。
- 三 活在升天裏，就是一直活在我們的靈裏，並辨明我們的靈與魂；我們活在靈裏時，就聯於在諸天之上升天的基督一弗二22，創二八12~17，約一51，啓四1~2，來四12。
- 四 我們必須學習將我們自己藏在至高者的隱祕處，也就是將我們自己藏在升天的基督裏，以祂為我們的居所一詩九一1，九十一~11，約十六33。

#### **伍 基督在祂升天裏，在祂天上的職事裏，作為賜生命的靈，用三一神的豐富變化我們，使我們成為『華轎』，就是基督行動的器皿，基督的乘具，基督的『車』，為着基督在祂身體裏的行動，並基督為着祂身體的行動一歌三9~10，參林後二12~17：**

- 一 我們被神聖的三一所重建，使我們外在的架構是耶穌復活並升天的人性，並使我們裏面的妝飾是我們向着主的愛。
- 二 基督我們的所羅門王，將我們作成爲着祂自己的華轎；我們的責任就是將我們的愛獻給祂，並甘心將我們自己獻給祂一約二一15~17，詩一一〇3。
- 三 我們裏面的人該『用愛情所鋪』；愛主會保守我們在以基督為我們的人性之範圍

裏，保護我們的人性在祂情愛的困迫裏—歌三10，林後五14。

- 四 藉着我們以個人、情深、私下、屬靈的方式愛主，我們天然的所是就被拆毀，我們也憑基督救贖的死（銀作的轎柱）、神的神聖性情（金作的轎底）、和基督作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裏面施行管治的王權（紫色的坐墊），而被重修—參羅八28~29，林後四16~18。

## **陸 基督在升天裏，在祂天上的職事裏，正在盡功用作我們的大祭司—來七25~26，八1~2，參徒六4：**

- 一 祂顧惜並餵養眾召會，以照顧眾召會：
- 1 基督在人性裏作人子，照顧作為燈臺的眾召會，藉着修剪燈臺的燈芯並添加更多的油，而顧惜眾召會—啓一13，出二五38，三十7，參亞四12~14。
  - 2 基督在神性裏以祂神聖的愛（由祂胸間的金帶所表徵），照顧作為燈臺的眾召會，憑祂在成肉體、總括、和加強這三個時期裏神聖奧祕的職事，餵養眾召會—啓一13，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，啓四5，五6。
- 二 正如舊約裏的大祭司在肩上和心上擔負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，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也將我們擔在祂的肩上（祂的力量），並帶在祂的心上（祂的愛）—出二八9~10，12，21，29：
- 1 祂『在關於神的事上，成為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』，（來二17，）就是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。（四15。）
  - 2 雖然基督作大祭司照顧我們，但對於祂該如何照顧我們，我們都有自己的想法和感覺；許多時候我們不知道甚麼對我們最好，也不知道一些事為甚麼會發生；只有作大祭司的主知道原因，並且祂照顧我們總是積極的—羅八28~29。
- 三 至終，作大祭司的基督顧到神的需要和權益：
- 1 當我們向神的禱告是向着神經綸裏的目標，就是基督、神的國、與神的家時，神必垂聽我們的禱告—王上八48，但六10。
  - 2 不論我們為誰禱告，我們的禱告都該對準神的權益，就是對準基督與眾召會—神在地上的權益，以完成神的經綸—弗五32，六17~18。
- 四 基督在升天裏作大祭司的天上職事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，作三一神在人性裏的擴展、擴大、擴增和彰顯，直到永遠，作為神經綸最終的目標—啓二一2，9~11。